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40029221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104年至106年「闔家安康」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，  
經公開徵選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，  
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闔家安康」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，由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至104年3月31日止，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承作保險公司後，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。
- 二、本保險係由本總處公務人員協會委任本總處辦理，並以該協會為要保人，相關內容如下：
  - （一）辦理期間：自104年4月1日0時起，至106年3月31日24時止，期間2年；辦理期間保險費固定，不得調漲。
  - （二）適用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

裝

訂

線

- 3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及繼子女，投保年齡為自出生起至30歲。
- 4、保險費：員工及其配偶年繳新臺幣(以下同)1,140元，子女年繳588元，父母年繳864元。
- 5、保險給付項目：含意外傷害保險、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、傷害醫療保險、意外醫療住院保障(病房費日額、住院前後一週門診醫療、加護病房費日額、每次住院手術費用、骨折未住院)、航空意外傷害保險、意外1至6級傷殘補償金、意外傷害保險特定意外雙倍給付及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。
- 6、原被保險人保障不中斷：104年3月31日止仍在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承作之「闔家安康」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者，如於104年6月12日前加保且提供104年3月31日在保證明資料，不受續保年齡之限制，保險效力並接續自104年4月1日起生效，發生之事故得依本保險規定申請理

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

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2013.03.31  
21:35:24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